

**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7**

## **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变更情况**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辛庆辉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周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夏福登接替辛庆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夏福登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志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林万锞。

#### **二、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情况**

##### **1、基本信息**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夏福登，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